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ZC-KJ-2024-0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邀请书	1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2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四、征集有关说明	2
五、征集有关规定	4
六、征集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七、现场踏勘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6
三、质量要求	9
四、考核管理	11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
六、服务地点	12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3
一、报价要求	13
二、付款方式	13
三、其他	13
第四篇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4
一、评审办法	14
二、评审程序	14
三、评审标准	18

四、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18
五、废标条款	19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
一、供应商	21
二、征集文件（分标项编制）	21
三、响应文件	22
四、评审	23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	24
六、入围通知书	24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24
八、框架协议签订	26
第六篇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8
一、框架协议文本（参考文本）	28
二、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3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分标项编制）	38
一、经济文件	38
二、资格文件	38
三、商务文件	38
四、技术文件	38
五、其他文件	38

第一篇 征集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的委托，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项目一览表

标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轮胎修补、更换存放等（综合品牌车型）		

注：1.本项目响应文件须按标项编制、分标项评审；

2.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

（二）供应商的淘汰：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根据排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三）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五）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标项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其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四、征集有关说明

（一）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三）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征集有关规定

（一）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征集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征集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征集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乌日娜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 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二）征集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联系人：刘琼

电 话： 0990-6669067

地 址：克拉玛依区银河路 71 号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征集供应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确定后，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时，可直接在征集的供应商中选择服务。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级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供应商良好形象。

2、入围供应商严格执行《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圆满完成汽车维修服务任务，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

3、入围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专门的管理服务方案，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场地安排、服务接待等相关事宜。

4、入围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提供的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二）服务条款

1、入围供应商须设立公示栏和意见箱，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征集人、送修单位的监督和检

查。

2、入围供应商须对征集人、送修单位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征集人、送修单位及时用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车，应及时通知维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3、入围供应商承诺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4、入围供应商须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克拉玛依市区应能在 30 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5、入围供应商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要求，设有业务接待室、客户休息区、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配件库，并标识清楚。

6、入围供应商人员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要求，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和涂漆（车身涂装）人员、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入围供应商设备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要求，设备清单参考如下：

（1）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

（2）专用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

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设备（不少于3台）、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冷媒鉴别仪、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悬架试验台、喷烤漆房及设备、喷油器试验设备、调漆设备、新能源车辆维修设备（电池拆卸车、电池升降机、电池搬运车）、特种工程车辆维修设备（铲车、空压机、履带吊、压力容器、汽车吊）。

（3）检测设备：尾气分析仪、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侧滑试验台、制动性能检验设备、砂轮机、台钻（含台钳）、气体保护焊设备、压床、空气压缩机、抢修服务车。

8、入围供应商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并开展跟踪服务。

9、入围供应商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0、入围供应商须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送修单位的利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11、入围供应商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12、克拉玛依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免费对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10-50公里以内保险公司免费拖车）

13、入围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成交供应商，

不替非成交供应商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14、入围供应商免费保管好用户车上物品，不得泄漏公务用车信息及维修信息。

15、入围供应商须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的时间进行作业，决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

16、入围供应商对维修更换零件的新件和旧件及车牌号对应合并照相，并留存图片资料和更换的旧零件实物。

17、修车更换下来的旧零件应退还采购人，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18、入围供应商承诺按交通运输部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9、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厂内明显位置公示公务用车维修报价、服务措施以及联系和监督办法等内容，以便各用户单位查询和监督。

三、质量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主要零部件及其总成产品，含机动车灯具产品（前照灯、转

向灯；汽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汽车安全玻璃、汽车油箱、汽车轮胎、门锁及门铰链、机动车喇叭、汽车安全带、座椅及头枕、内饰材料、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后视镜、汽车行驶记录仪、汽车防盗报警器、汽车制动软管等 15 类，必须使用国家 3C 强制认证产品。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全车喷漆的车辆，1 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

4、在质保期和承诺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

5、同一车辆同一问题在以上标准规定时限内反复维修的，原维修服务商必须免费保修，无法完成修复工作的，送修单位有权将该故障车辆交由其它定点维修服务商，所需费用由原维修服务商承担。

6、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对更换后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免费予以调换（除易损件和人为因素外）。

7、如发生车辆修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承担。

8、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四、考核管理

1、征集人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质量检查，采取平时接受投诉情况与现场考核、走访用户相结合进行测评。对优秀服务商进行通报表扬，对服务差、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2、以下情况征集人将终止与入围供应商的服务：

（1）服务期间出现重大维修事故（造成征集人、送修车辆单位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

（2）服务期间，送修车辆出厂后，在 1 个月内发生并经交管部门鉴定为维修项目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的；

（3）服务期间，被送修单位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4）服务期间，违反约定承诺收费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5）服务期间，不配合征集人、送修车辆单位监督或弄虚作假的；

（6）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向用户提供回扣的。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有以下行为的被清退

1、恶意串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谋取不当利益、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出现重大维修事故（造成送修车辆单位等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

8、送修车辆出厂后，在 1 个月内发生并经鉴定为维修项目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的；

9、高于约定收费标准的；

10、不配合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送修车辆单位监督或弄虚作假，被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向用户提供回扣的；

12、未尽事宜在合同（协议）中约定。

1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以及入围服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和下一次框架协议入围。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剩余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可以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3、补充征集供应商应当遵守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六、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报价，在同期市场销售平均价格基础上报价。

注：供应商报价折扣可以用百分比的形式填报，如：9折=90%。

（二）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均不低于20%，且不得为100%。

二、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维修费用由送修单位与入围供应商直接结算。

（二）结算原则

按照单台送检送修车辆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工时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成交折扣}$

（三）费用（结算价）说明

入围供应商除拖车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三、其他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征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协议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标。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最高限制单价为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一篇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 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征集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征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相关内容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征集有效期为征集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5、推荐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各标项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各标项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

根据排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

1、本项目各标项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小微企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响应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2、响应文件响应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征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六）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限价的；

（七）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十）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征集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征集活动后，除征集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征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

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征集文件（分标项编制）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征集文件也是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的基础。

（一）征集文件由征集邀请书；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征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

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评审

（一）评审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征集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征集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入围通知书。

六、入围通知书

（一）征集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征集活动后，再对征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八、框架协议签订

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

级财政部门备案。

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4.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六篇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参考文本）

克拉玛依市**单位**项目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2.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入围产品主要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协议价格：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4.技术保障：

5.服务人员组成：

6.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7.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

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注明原服务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拟采用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等信息，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每个月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 %。

2.服务期后支付 %合同价款。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

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

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

2.入围产品主要服务内容：

3.服务标准：

4.服务协议价格：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5.技术保障：

6.服务人员组成：

7.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8.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支付比例: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

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其他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分标项编制）

一、经济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技术文件

- （一）服务方案

- （二）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封闭式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一/二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项名称	
响应工时优惠率 (%) : a	
响应材料优惠率 (%) : b	
响应报价 (%) : Y	
备注	1.Y= (a+b) ×50% 2.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均不低于 20%, 且不得为 100%。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征集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名 称 ） 是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及 身 份 证 代 码 ） 代 表 我 单 位 全 权 办 理 上 述 项 目 的 响 应 、 签 约 等 具 体
工 作 ， 并 签 署 全 部 有 关 文 件 、 协 议 及 合 同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 章 ）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

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响 应 函

致：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征集文件（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
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函；

（2）服务承诺

（3）与此次征集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
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 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